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舒霈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29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580000A_115002912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2912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29127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5002912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十二點附件七，業經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以科實字第
115020006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後規
定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2月2日科實字第
11502000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該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 ([https://twsec.
ntsec.gov.tw/Article.aspx?a=36&lang=1](https://twsec.ntsec.gov.tw/Article.aspx?a=36&lang=1)) 下載。
- 三、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，並請各校加強宣導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館實驗組吳聖
慧研究助理，電話：(02) 66101234分機1509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
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
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
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市世界
高級中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